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10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9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5人，代表股份1,316,763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2.97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，代表股份1,259,058,4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21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5人，代表股份57,705,5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7600%。

（2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1人，代表股份1,292,436,544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.19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236,151,508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.95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56,285,036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2310%。

（3）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，代表股份24,327,428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.97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 B 股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22,906,928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.56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420,500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4073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苗德山、程锐、陆明、朱其俊、钟南恩、王璟蕾、邬贵军、姚学昌、曾志军；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虞明远、尤德卫、张仁寿、刘衡、陆振波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表决分类	累计投票数	比例	表决结果
苗德山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13,157	99.8291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02,167	99.9200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57,440	98.3266%	
程锐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5,190	99.8315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4,200	99.9224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9,473	98.3504%	
陆明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2,492	99.8313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502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6,775	98.3484%	
朱其俊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2,392	99.8313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402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6,675	98.3484%	
钟南恩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2,347	99.8313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357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6,630	98.3483%	
王璟蕾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2,355	99.8313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365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6,638	98.3483%	
邬贵军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42,346	99.8313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356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10,990	94.9997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86,629	98.3483%	

姚学昌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52,145	99.8320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355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20,790	95.0400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96,428	98.3556%	
曾志军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32,250	99.8305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060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01,190	94.9594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76,533	98.3408%	
独立董事候选人	表决分类	累计投票数	比例	表决结果
虞明远	总体表决情况	1,315,693,279	99.9187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552,206	99.9316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4,141,073	99.2340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3,437,562	99.2040%	
尤德卫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34,387	99.8307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3,197	99.9224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01,190	94.9594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78,670	98.3424%	
张仁寿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32,481	99.8305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291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01,190	94.9594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76,764	98.3410%	
刘衡	总体表决情况	1,314,532,591	99.8305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431,401	99.9222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3,101,190	94.9594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2,276,874	98.3411%	
陆振波	总体表决情况	1,315,691,570	99.9186%	当选
	A股股东表决情况	1,291,550,697	99.9315%	
	B股股东表决情况	24,140,873	99.2331%	
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33,435,853	99.2027%	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16,641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（2）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292,338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24%；反对6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54%；

弃权2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A 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2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4,302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7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15%；弃权1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08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34,385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8%；反对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；弃权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刘涛律师、刘竹雀律师、王颖欣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